

# 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欣韻	82年5月21日	女	桃園市	無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畢業 國立陽明高中 同德國民中學 同安國民小學	同德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執行長 同德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長 香港川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法務室 戴盟企業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路德貿易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莊敬國小交通志工	參選政見如下： 1. 持續並擴大服務： (1) 免費社區兒童課後照顧班 (2) 長者關懷據點共餐、送餐服務 (3) 開設更多符合各個年齡層的社團活動 (4) 爭取福利社區計畫：如往年曾舉辦的免費暑期體重管理班、免費新秘彩妝營、免費青少年暑期跆拳道營隊 (5) 動員全里環保志工進行資源回收，定期配合慈善團體回收二手衣鞋、感恩惜福再造福 2. 持續推動里內電線地下化工程 3. 針對里內各社區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4. 設立惜食冰箱，友愛分享不浪費 5. 協助里民爭取身心障礙、低收及中低收、失能或獨居之老人的經濟補助，並與社會資源連結來照顧里民 6. 設立瑞慶里電子公佈看板以及成立瑞慶里民專屬LINE帳號、臉書專頁，方便里民了解社區動態和政府宣導事項，提供即時服務，與里民零距離的溝通往來 7. 爭取莊敬國小週邊人行道整平修繕工程 8. 爭取瑞慶公園週邊人行道整平修繕工程 9. 成立守望相助隊，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保護里民身家財產安全 10. 誠心誠意從聽做起，傾聽里民聲音，維護里民的權益，解決里民的問題
2		林於鍾	63年2月21日	男	桃園市	無	中埔國小畢業 桃園國中畢業 光啟高中畢業	彰隆行五金百貨負責人 國際青年商會虎頭山分會2009年會長 國際青年商會桃竹苗區2010年執行長 國際青年商會台灣總會2011年監事 國際青年商會台灣總會參議員	一、投入工作，效率服務勇於任事。 二、公私分明，公設場域還給里民。 三、里內建設，經費流向透明公開。 四、活絡鄰里，配合節慶舉辦活動。 五、珍視訴求，暢通反應通報管道。 六、守護環境，續行環保志工團隊。 七、落實訪視，協助補助資源申請。 八、資訊暢通，落實科技里民服務。 九、文化紮根，整合營造社區風采。

神聖一票，不放棄。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9年7月2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9年7月2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該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9年3月2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9年7月24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或開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裡片	姓名
圖對照	號次欄	裡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〇〇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〇一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〇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〇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〇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〇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〇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〇七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〇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〇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〇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一二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四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四八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四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五〇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〇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〇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票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〇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一〇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一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一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一三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一四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第一一五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一六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一七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一八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一九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第一二〇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二一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二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二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二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二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二六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二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二八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二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七、檢舉賄選電話：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轉4  
(24小時，久久服務)  
電子郵件信箱：tycn@mail.moj.gov.tw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人才當選 地方才有好將來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遵守下列內容：**

- (一)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二)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請與他人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
- (三) 如為家屬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 (四) 選舉人排隊時，應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投票所內以1.5公尺以上、投票所外則以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
- (五) 選舉人如有發燒症狀，應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並依工作人員引導之動線（與他人保持1.5公尺以上距離），進入投票所。
- (六) 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入前應先量測體溫，並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
- (七) 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須配戴口罩，並保持1.5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
- (八) 投開票所如設置於學校，請投完票之選舉人或參觀完開票之民眾儘速離開學校，不得於標示範圍外逗留。

## 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第0001投開票所	莊敬國小一年3班	桃園區瑞慶里8鄰莊一街107號	瑞慶里	1-4, 13
第0002投開票所	莊敬國小一年5班	桃園區瑞慶里8鄰莊一街107號	瑞慶里	5-8, 15
第0003投開票所	莊敬國小一年7班	桃園區瑞慶里8鄰莊一街107號	瑞慶里	9-12, 16
第0004投開票所	莊敬國小一年9班	桃園區瑞慶里8鄰莊一街107號	瑞慶里	14, 17-20

# 神聖一票，不放棄。